当代律师报

CONTEMPORARY LAWYER'S NEWSPAPER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办 | 2016年9月8日 丙申年八月初八 星期四 | 总第147期

Email:qin_xiyan@163.com
http://www.qinxiyan.com

湖南报型资料准印号:003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认罪认罚从宽并非法外从宽、一律从宽

9月3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试点为期两年，共有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18个城市开展试点。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万春解释说，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是我国现行法律里规定的“坦白从宽”这项刑事政策的具体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这项制度的前提必须是保障司法公正，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的案件，在办理程序上适当从简，在实体处理上适当从宽。

万春和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沈亮都强调，试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没有降低法定的证明犯罪的标准。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仍要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全面审查案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事实、证据关和程序关，不会搞“一律从宽”，而且“从宽”也不是法外的从宽、无限的从宽。

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 黄关春出席

——秦希燕律师被湖南省委政法委聘为遴选委员会专家库专家

本报讯 8月31日下午，湖南省委政法委在省委办公厅会议中心召开了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省委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田福德主持，出席会议的领导有：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委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组长黄关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省委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副组长康为民，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省委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副组长游劝荣。参加会议的有省直有关领导、遴选委员会专门委员和遴选委员会专家库专家。

会议宣布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主席台领导向遴选委员会专家库专家颁发聘书。湖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委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组长黄关春作了重要讲话。

随后召开了遴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省委政法委副书记范运田主持。选举了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当选为遴选委员会主任。按姓氏排名，副主任为：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庄超，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卢乐云，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庆富，省委政法委副书记范运田。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章程（试行）》和《关于首次遴选入额法官、检察官的工作意见》。

秦希燕律师被湖南省委政法委聘为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之一。

最后，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谢勇做了重要讲话。

会议现场。

遴选委员会不辜负全省法官、检察官的信任、全省人民对司法公正的期盼，不辱使命，完成好全省法官、检察官首批入额遴选工作。

遴选委员会的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按照“统一提名、党委审批、分级任免”的制度安排，由遴选委员会从专业角度提出法官、检察官遴选意见，按程序审批办理。

遴选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开展工作，充分体现专业化、中立性、公正性，通过对法官、检察官的遴选，推动法官、检察官提升司法能力，恪守职业操守，维护公平正义

公安部督察专员来湘听取监督员秦希燕对公安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本报讯 9月6日下午，受公安部党委委托，公安部督察专员石勇一行专程来湘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公安部特邀监督员秦希燕，并在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举行座谈会，听取监督员对当前公安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全国人大代表、公安部特邀监督员秦希燕及其部分助手、湖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

秦希燕结合我国公安工作实际，就规范公安执法、充分发挥监督员作用等提出了六点建议：1、充分发挥监督员的积极作用，把监督工作常态化。监督员接地气、敢讲真话，能传递人民群众呼声，公安部应定期召开全体监督员会议，广泛听取监督员的建议和意见，要将听取意见常态化；2、加强对监督员监督公安机关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保障监督员依法行使监督职责，确保监督实效；3、拓宽监督员的监督渠道，各级公安机关应加强与监督员的联系，促进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4、依法维护公安干警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部分基层派出所警力不足、公安干警待遇不高、辅警法律地位不明等现实问题；5、各级公安机关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时，应当依法保障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杜绝地方保护，防止办关系案、人情案、油水案，坚决制止以公权力插手经济纠纷；6、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食品安全等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公安工作应当重点关注民生问题，打击电信诈骗、食品安全等老百姓密切相关的违法犯罪问题，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石勇专员对秦希燕自2013年10月被公安部聘为特邀监督员以来的工作予以肯定和感谢，并通报、介绍了公安部近期就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加强党风政风警风建设、落实督导检查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对秦希燕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予以高度肯定，认为秦希燕十分了解公安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切合公安工作实际，切合民生热点、难点，表示一定将秦希燕的建议和意见带回公安部，并进一步加强与监督员的联系，广泛听取监督员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安队伍的整体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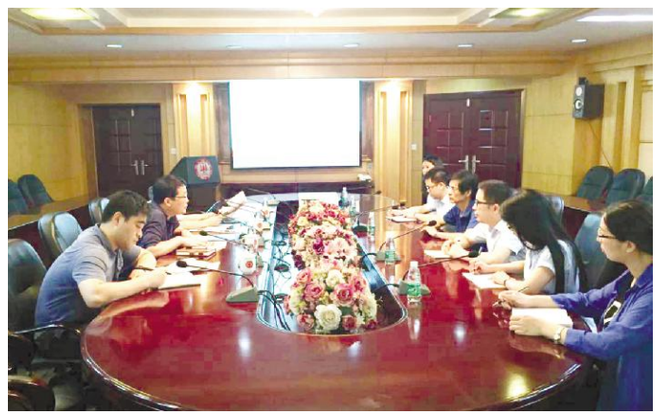

座谈会现场。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律师微信影响力排名全国第四、湖南第一

本报讯 8月30日，智合联合腾讯研究院发布中国律师微信影响力第27期榜单，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律师微信影响力排名全国第四、湖南第一。

本期榜单的统计周期为2016年8月1日到8月28日，排名前三的分别是“天同诉讼圈”、“刑事法律圈”、“景来律师”；其中“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离婚大师”、“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及“金道律师事务所”的进步最为显著；“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是本期榜单的新秀。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依托秦联所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平易近人的语言风格讲解老百姓身边常见的法律问题，把生涩的法律语言与生动的社会实际相结合，让读者在“戳一下”、“瞄一眼”之间就可捞到实用性很强的“干货”，凭此“圈”到了一大批粉丝，平均每篇文章的阅读量达到将近五千。其中，《警笛声声、揪人心寒》、《震惊！考试没过，让“黑客”帮忙修改成绩》、《其实你无意中已经透露了自己的个人信息》、《关于收养，你知道吗？》、《关于车辆保险，你不得不知道的那些事》、《终于落地了！P2P监管细则出台，网络借贷有新规》、《快醒醒！你还躺着权利上睡觉吗？》、《财产共有，如何管理与分割》、《行人也能构成“交通肇事罪”？》、《赶紧的！查查你是否有不良个人信用信息》等文章阅读均破万。

最近几年来，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继律所官网、中国著名大律师网、当代律师报、手机报之后，相继入驻新浪微博、新浪博客、人民微博、中工博客、微信公众号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包括律师微博“大V”等，开启新媒体时代律师与大众互动新模式，普及推广法律知识与资讯，全方位介绍律所及律师工作成效，不断提升新媒体亲和力与创新活力。

中国律所微信影响力排行榜·第27期

·监测范围：2016.08.01 - 2016.08.28 各律所微信公号发布 ·统计截止：2016.08.28 中午12时整

排名	排名变化	公众号	发布（天数/篇数）	总阅读数 头条	总阅读数 平均	总阅读数 最高	总点赞数	新榜指数
1	↑1	天同诉讼圈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28/46	286238	381258 8288	68881	1089	762.5
2	↓1	刑事法律圈 重庆智基律师事务所	28/76	212160	380025 5000	27499	1876	754.8
3	↑2	景来律师 江苏景来律师事务所	28/66	195441	353345 5354	21066	5446	754.4
4	NEW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27/46	171082	217618 4731	91160	4529	737.1
5	↓1	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 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	28/73	103543	194282 2661	25395	2394	717.7
6	↑39	离婚大师 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	25/50	155358	163816 3276	75000	465	712.4
7	↑12	佳和家事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21/24	125143	131205 5467	50458	375	703.8

讲规矩，有纪律，做合格的明白人

——秦联所党支部组织“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重要精神，认真学习中华全国律师《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律师行风建设的意见》，8月13日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讲规矩，有纪律”为主题的党支部书记讲党课专题活动。党支部书记洪志强以“践行三严三实，做合格的明白人”为题讲授了自己的学习体会。全所党员律师参加党课学习，并开展互动交流。秦希燕主任亲临现场指导活动开展。

全体党员律师一致认为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同学习党的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认真开展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活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法律服务的重要指引，为中国律师事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全体党员律师认真学习了中华全国律师《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律师行风建设的意见》，深刻认识到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力量，要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决摒弃重业务轻行风、重发展轻纪律的观念，在办案中要坚决杜绝“不规范、不诚信、不正当、不负责”的“四不”问题发生。

最后，秦希燕主任希望党员律师身体力行，体现出党员的先进性，以“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为重要契机，贯彻落实好党在律师事务中的各项政策，真心实意为人民、为当事人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赢得当事人的满意度，维护好秦联所的品牌形象，为律所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聘请秦希燕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李文才主任为秦希燕律师颁发聘书。

本报讯 8月1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举行仪式聘请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并签订合同。参事室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才出席并做重要讲话；副主任、副馆长李跃龙宣读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通知，副主任、副馆长陈伏球主持聘请仪式，副主任、副馆长刘清君，纪检组长于秋平，副巡视员郭玉平及秦联所法律顾问团部分律师等参加聘请仪式。

秦希燕主任表示，作为省人民政府的参事，对受聘担任省政府参事室法律顾问感到非常高兴，对参事室给予的高度信任表示感谢。参事室聘请法律顾问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要求的重要举措，秦联所在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后，将积极开展工作，提供及时、优质、高效、权威、热情周到的法律顾问服务，为参事室依法决策当好参谋。

参事室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才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相关规定，参事室党组研究决定聘请秦希燕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秦希燕律师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省人民政府参事、首届全国十佳律师、全国劳动模范，在律师界享有很高的声誉，贡献有目共睹。各单位同志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定，增强法治思维能力；要重视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要加强保障，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创造条件。最后，李文才主任对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期望。

仪式结束后，李文才主任与秦希燕律师亲切合影。参与仪式的全体人员合影留念。

北京秦联所开展模拟法庭实战演练活动

本报讯 近日，为进一步提高实习律师的实战能力，培养实习律师的综合素质，北京秦联所组织部分实习律师在资深执业律师的指导下，在该所模拟法庭进行了模拟庭审实战演练。此次模拟庭审以杜某离婚纠纷一案为例，由所内实习律师分别担任原告及原告代理律师、被告及被告代理律师和书记员，由资深执业律师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此次模拟庭审严格按照正式庭审程序进行，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等六个环节。随着庭审的进行，合议庭在核对了双方当事人的信息、询问了是否申请回避、告知了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等法庭审理的相关流程后，双方对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了质证，并围绕夫妻双方感情是否破裂、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小孩的抚养权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

模拟庭审结束后，担任合议庭成员的指导律师对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庭前的准备及庭审现场表现进行了点评，在肯定了大家的出色表现的同时，也提出了此次模拟庭审中存在的一些瑕疵和不足。指导律师还就案件本身提出了自己的办案思路、意见及建议，最后对实习律师法律思维的培养、办案能力的提高以及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提出了殷切的希望。

据悉，北京秦联所已连续开展多次模拟庭审实战演练。模拟庭审实战演练是知识和实践结合的一种非常好的方法，对于提高实习律师实务能力、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有着重要作用。

豫、晋、陕三省律协召开刑事和维权工作交流暨刑辩业务研讨会

近日，河南、山西、陕西律师协会刑事和维权工作交流暨刑辩业务研讨会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成功召开。

该次会议由河南省律师协会发起，河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和维权工作委员会承办，由三门峡市律师协会协办，除省律协刑事和维权两个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委员律师外，还特别邀请了临近的山西、陕西律师协会的同仁参加共同交流研讨。

会议由三省律协刑事和维权工作交流与刑事辩护业务研讨两部分组成，分别安排在上午和下午进行。

开幕式后，工作会议开始。由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处处长、河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黄兴士主持，参会人员76人。在会上，三省律协的刑事业务委员会和维权工作委员会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首先由河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闫斌介绍了本届刑事业务委员会自2013年6月份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并由河南省律师协会维权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朱秀峰介绍了近几年律师的维权工作情况；接着由山西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王建军介绍了山西省近几年来刑事业务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并表示希望三省的交流能够持续，山西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余浩介绍了当地协会维权工作开展的情况，介绍了当地维权工作邀请担当人大、政协委员的律师参加，并以省律师协会文件形式汇集一些案例的先进经验，陕西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郝大明介绍了当地刑事法律业务的研讨情况，谈到当地刑事业务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及秘书处的成立情况，委员由一定建树和专长的律师组成，与当地的法学院保持良好的关系，经常互动，每年的活动能达到十次以上，为当地刑事业务交流、提高、指导、服务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使每个律师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得到了满足；陕西省律师协会维权工作委员会主任万亚平介绍了当地律师维权工作情况，当地律师协会积极出台了保障律师权益的意见，对维权案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进行了细化。

下午的会议是刑辩业务专题研讨，由河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维权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闫斌主持，河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和维权工作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委员律师160多名参加。首先由河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陆咏歌主讲《认罪从宽制度的法律适用及律师操作》，提出认罪认罚的目的在于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减少司法资源，是相对公权利而言；并通过案例的形式详细介绍了律师的具体操作情况；在典型案例研讨阶段，由三门峡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华借助ppt方式介绍了两个案例的基本情况。到会的委员律师纷纷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和看法。到会的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罗新亚处长、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二庭庭长李立宏分别用检察官的视野和法官的角度对大会研讨的两个案件进行了综合点评，提出合同诈骗和民事欺诈的根本区别关键在于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有占有的故意。通过上述环节，使与会律师研讨案例的答案更加清晰明了。最后，闫斌主任指出，民刑交叉案是刑事案件处理的难点，从理论和实务的角度进行充分的研讨，对于每位律师都是提高和学习机会。

拒绝暴力 平安校园

近年来，校园暴力在我国时有发生，为探索预防和治理校园暴力的有效路径和方法，近日，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司法厅在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了“拒绝暴力、平安校园”研讨会。

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丁小军就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推进“拒绝暴力、平安校园”建设中的作用作了讲话。丁小军副厅长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适应新时期青少年法律援助的新变化，准确把握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顺应青少年的维权诉求，通过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进校园活动，培养青少年遵纪守法意识；切实做好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推动各地把与青少年权益保护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服务范畴；着力推进青少年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完善青少年法律援助各个环节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服务标准；加强青少年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建立青少年法律援助专职律师队伍，不断提高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的水平。

随后，十位嘉宾围绕“拒绝暴力、平安校园”这一主题，进行了精彩的演讲。西北政法大学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管华对2015年经媒体报道的校园暴力案件进行了分析；陕西理工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杨川林介绍了西方国家已经较为成熟的反校园暴力法律法规，提出我国应尽快明确对校园暴力概念的界定，借鉴西方优秀经验，完善我国相关的制度体系建设；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唐洁介绍了法院在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安康市高新中学校长马新民从实践角度，分享了该校校园反霸凌中心的工作经验，极具借鉴价值；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徐征在分析西安市青少年法律援助现状；国际计划组织中国总部项目监测和知识管理协调员曹红，以国际视野分析了校园暴力的成因和现状，提出了预防和治理思路；榆林市青少年社会工作者协会会长何灵敏，提出了社会组织如何介入校园暴力的预防和治理；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褚宸舸建议构建三级校园暴力预防和治理体系；陕西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江涛律师，提出严密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的法网，进一步改革收容教养制度的建议；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毕登科律师建议，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加大校园安全执法力度，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的宣传力度。

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段小龙在总结讲话中，首先对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律协、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及各界人士，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对举办这次研讨会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对各位嘉宾的演讲给予了高度评价。段小龙书记指出，治理校园暴力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共同参与。应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让青少年树立底线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创新普法形式手段，结合新媒体鲜活、时尚的元素，提高青少年对法制教育的接受度；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打造健康向上向善的文化产品；加大执法力度，使现行法律制度能够更好地发挥力量。

本次研讨会从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犯罪学、教育学等多个领域，探讨研究校园暴力预防和治理模式，丰富的视角，贴合实际的建议，将对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产生积极影响。

安徽律协主办“律师的跨界影响力之企业税务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决策活动圆满举行

近日，由安徽创新发展研究院、《决策》杂志社、安徽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律师的跨界影响力之企业税务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沙龙活动圆满举行。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音邦定受邀出席并致辞。税务法律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以及安徽法制报、新浪安徽、今日头条等多家媒体40余人齐聚一堂，围绕“企业税务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展开了精彩演讲和深入讨论。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钱良信主持该沙龙。

该沙龙会议分为主题发言、自由讨论和媒体提问三个环节。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陈宏光，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法规处副处长陶涛，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刘正保，安徽至达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合肥学院副教授吴晓红分别做了主题演讲，他们从财务、税务法律一线工作者、研究学者专家角度，围绕企业税务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法律层面、管理层面、实际操作层面进行了深入的分享。

此次“律师的跨界影响力之企业税务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沙龙，是安徽省律协与安徽创新发展研究院、《决策》杂志社等多家单位联合举办的第五次律师与企业之间互动合作交流。

伊犁举办全国律协讲师团西部培训讲座

近日，为提高律师执业技能和服务水平，新疆律协诚邀全国律协西部讲师团成员赴伊，在伊犁州党校多功能厅举办了律师实务讲座，来自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吐鲁番地区、博州及伊犁州260余名执业律师、两公律师、法律援助律师以及实习人员参加了培训。

在讲课中，授课老师讲授了就如何在鉴定意见中找辩点、如何在证人证言中找辩点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和律师实务等内容。罗力彦、李宗胜两位老师不仅理论功底浑厚、实践经验丰富，而且非常敬业，一天授课达7个小时，罗老师一天下来嗓子都沙哑了。此次讲座很务实，参会律师抓住这难得的机会积极与授课老师对办案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现场气氛热烈，形成了良好的互动。

此次讲座得到与会律师的热烈欢迎，律师们普遍反映讲座很享受，不仅增长知识，还开阔视野，启发了办案思维；希望律协今后多举办这类适用性、操作性强的讲座。通过请进来、走出去这种方式，加强了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律师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了伊犁州律师整体业务素质和法律思维，今后更好地为伊犁州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主法制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伊犁州司法局、伊犁州律师协会对此次培训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培训的各项组织工作，保证了此次培训顺利圆满完成。

四川省律协成功举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知识产权运营与诉讼实务高级研修班”

近日，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律师协会承办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知识产权运营与诉讼实务高级研修班”在成都举办。四川省司法厅律公处刘贵文处长、人事警务处周兵副处长、四川省律协李世亮副会长、安言监事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四川省律协蒋玉春秘书长主持。

北京均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高级顾问王虎，成都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王晓副庭长、王敏法官，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军律师，广东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张学军副庭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芮松艳法官，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程永顺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邓尧主任，分别就“知识产权运营与律师新业务”、“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热点难点问题”、“影视传媒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与争议解决”、“最新商标司法保护实务”、“热点案例解析”、“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理解”、“专利诉讼实务”、“商业秘密保护实务”等进行了讲授。来自四川省全省的170余位律师参加了学习。

《律师实务进阶教程》启动仪式在上海顺利举办

近日，上海市律协律师学院在协会35楼贵宾室及报告厅举办了《律师实务进阶教程》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请了上海市律协会长、律师学院院长俞卫锋，北京法律出版社总社副总编辑刘晔，上海市律协副秘书长陈东，上海市律协学术顾问、北京法律出版社上海分社负责人、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倪正茂，北京法律出版社《律师实务进阶教程》责任编辑彭雨，上海市律协业务部主任潘瑜作为嘉宾出席仪式。启动仪式市律协律师学院教务长陈一沁主持。

首批列入进阶教程的教材分别为：《公司诉讼律师实务》、《刑事辩护进阶律师实务》、《尽职调查律师实务》、《证券业务律师实务》、《国际商事仲裁律师实务》以及《基金业务律师实务》等六本教材，分别由相关业务研究委员会作为教材主编，业委会主任作为执行主编。

启动仪式上俞卫锋会长首先发表了讲话，介绍、欢迎法律出版社刘晔副总编辑一行，并对进阶教材的编写提出了期许与要求。随后刘晔副总编辑和倪正茂教授先后对教材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以及建议。最后各位执行主编、出席代表依次对各自委员会编写的部分所遇到的问题交流了感受，在编写教材的体例、专业范围以及编写方法上做了深入的探讨。

启动仪式最后，执行主编曹志龙律师作为代表在报告厅宣读了《承诺书》，承诺教材出版后将配合律师学院，每年举办两期相关实训课程。最后各执行主编一同签订了《承诺书》。启动仪式圆满结束。

“律师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暨“两学一做”主题演讲比赛成功举办

近日，海南省律师协会举办的“律师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暨“两学一做”主题演讲比赛在海南省司法厅二楼会堂隆重举行。来自海南省各律师事务所的30名律师参加该次比赛，有200多名观众前来观摩。

通过演讲比赛进一步加深律师们对自身职业性质和使命的理解，激发律师们的思辨能力，推动律师和律所之间的相互交流，促进共同发展和进步。同时，也向社会展示了律师的风采，树立律师的良好社会形象。

经过激烈角逐，最终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万光明律师以优异的表现获得本次演讲比赛一等奖；海南三和元律师事务所梁惠、海南博才律师事务所李雅儒、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袁世华律师获得二等奖；海南惠海律师事务所杨爽、海南嘉法律师事务所唐欣瑜、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汤尚濠、蒋晓燕，海南经和纬律师事务所易淼律师获得三等奖。

特别需要表扬的是几个年龄较大的选手他们是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汤尚濠主任(52岁)、海南博才律师事务所李雅儒主任(47)、海南经和纬律师事务所易淼律师（46)和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庞诚律师(45岁)，他们老当益壮，雄风不减。

海南省律师协会会长廖晖，苏文秘书长，张晓辉、程晓东副会长，海口市司法局律公处吴经辉处长等领导出席观摩了演讲比赛。

“办理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案件高级研修班”在济南举办

近日，由山东省律师协会承办的“办理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案件高级研修班”在济南举办。该培训是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的。此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是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纲要的重要举措，是助力山东省产业转型、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的高水平专业性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由政府提供经费资助。

该次研修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起草人王林清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丁俊峰博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李芹庭长，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曹磊法官以及省律协金融业务委员会主任、山东环周律师事务所黄金华主任五位讲师。授课老师分别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的背景、意义、难点、热点问题及疑难案件的处理、审判、裁判思路向大家做了讲解。授课内容细致全面、专业权威，赢得了广大学员的一致好评。

通过五天的集中研修学习，律师对民间借贷专题知识有了更为深入的掌握，极大的提高了山东省律师办理民间借贷等金融案件的实务能力。学习圆满结束并颁发了结业证书。

研修班由山东省律协副秘书长郭慧主持，山东省17市选拔推荐的150名律师参加了学习。

江苏省律协律所主任培训班成功举办

近日，江苏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班在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隆重开班。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执行院长刘瑞起、江苏省律师协会会长薛济民、副秘书长李仁尧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该次课程针对律师事务所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结合江苏省律协的实际情况，特别邀请了实务界、学术界的知名专家，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锦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轶等进行了授课。

培训班的内容既符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律师业发展趋势，又紧贴律师事务所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从管理、税收、风险等多个角度对律师事务所主任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从形式上看，多位主讲专家在课堂上采用了互动式教学的授课方式，授课过程中互动充分、讨论热烈，使学员在互动和思考中学习知识，获得广大学员的一致好评！课程结束后，学员们纷纷表示，本次培训班课程设置全面、合理，专家们授课形式新颖、内容充实，既解决了律师事务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诸多问题，也启发了大家的思考，收获颇丰。

该次研修班是江苏省律师协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合作探索律师继续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尝试，获得圆满成功。未来双方将就律师继续教育等方面继续开展多方面、全方位合作，为中国律师教育事业发展继续贡献力量。

江西省律师工作会议在南昌召开

近日，江西省律师工作会议在南昌召开，江西省委书记鹿心社就做好江西省律师工作提出要求，江西省领导周萌、葛晓燕、刘铁流出席会议并讲话。

鹿心社指出，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当前，深入推进平安江西、法治江西建设，对律师事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希望广大律师深入贯彻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精神，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信仰，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树立律师队伍良好形象。

鹿心社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推动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新型关系。

周萌在讲话中指出，江西省全省政法机关和广大律师要认真贯彻中央和江西省委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律师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律师工作在平安江西、法治江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积极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之间良性、健康的新型关系，切实做到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

江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市委政法委、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负责同志，江西省、南昌市律师协会负责同志以及江西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代表参加了会议。

秦希燕律师参加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大会掠影

编者按：8月31日下午，湖南省委政法委在省委办公厅会议中心召开了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宣布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并为遴选委员会专家库专家颁发聘书，秦希燕律师被湖南省委政法委聘为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之一。现刊登部分照片。

湖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委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组长黄关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当选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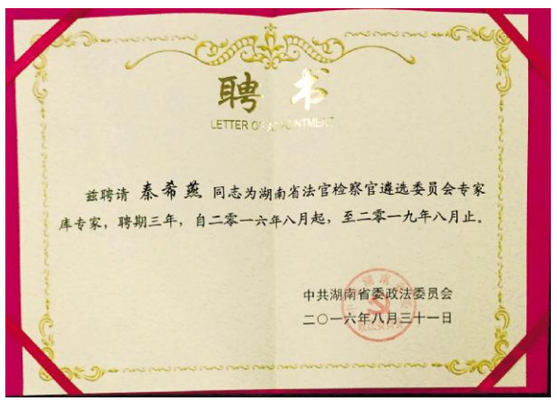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请 秦希燕 同志为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库专家，聘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止。

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聘请秦希燕律师为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库专家聘书。

秦希燕律师在会议现场。

领导为遴选委员会专家库专家颁发聘书。

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聘请秦希燕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掠影

编者按：8月1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举行仪式聘请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并签订合同。参事室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才出席并做重要讲话；副主任、副馆长李跃龙宣读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通知，副主任、副馆长陈伏球主持聘请仪式，副主任、副馆长刘清君，纪检组长于秋平，副巡视员郭玉平及秦联所法律顾问团部分律师等参加聘请仪式。现刊登部分照片。

省参事室聘请秦希燕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仪式现场。

李文才主任做重要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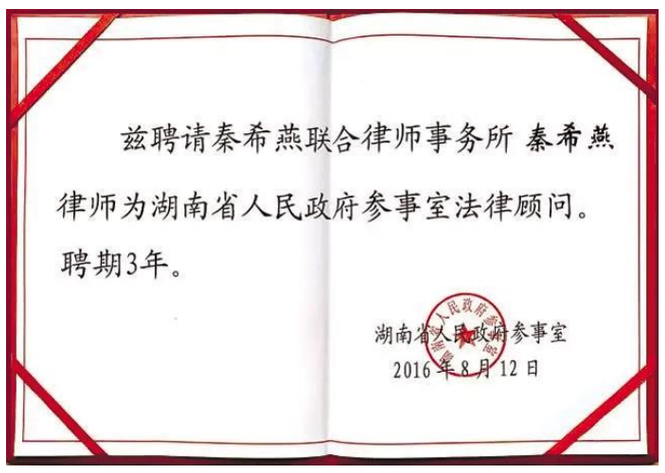
兹聘请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秦希燕律师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法律顾问。

聘期3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2016年8月12日

省参事室聘请秦希燕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聘书。

李文才主任与秦希燕律师亲切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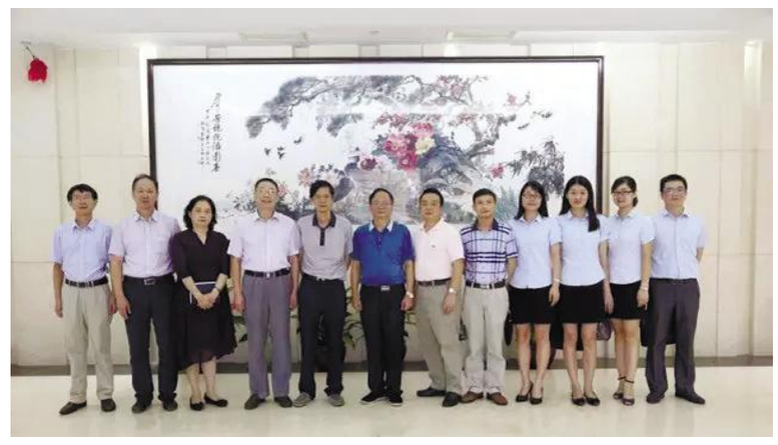

省参事室与会领导与秦联所部分律师合影留念。

转载　8月22日　新华社

83名考生成绩被篡改　“黑客式舞弊”为何如此猖獗？

中介收钱联系黑客、高校学生编程轻易入侵十几所学校、83名考生成绩“被”合格……近段时间，一种更直接、更迅速也更隐蔽的舞弊形式正在蔓延，并日渐猖獗。

记者调查发现，少数犯罪分子把“黑客”包装成高科技作弊神器，通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神不知鬼不觉”篡改信息牟利。如何防范新形势下的科技犯罪？

入侵网站改成绩　9名被告人获刑

专门寻找未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承诺付款即可修改成绩，收款后联系黑客，入侵网站改成绩……近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首例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在赛罕区人民法院宣判，9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五年至一年零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5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工作人员发现，该厅网站计算机系统被人恶意攻击，83名参加当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成绩从“不合格”被篡改为“合格”。

法院审理查明，周某军、海某华、王某宇等9名被告人从多家医院的财务工作者和考试培训机构的学生中，专门寻找未通过当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并承诺考生支付一定费用后，为其修改成绩，收费标准为每人3000元至11000元不等。

每当有考生支付费用后，与该考生联系的被告人，就通过QQ联系黑客，以技术手段非法入侵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篡改计算机系统中“内蒙古会计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网”保存的原始成绩数据，使得本不该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考生取得了该证书。被告人张某华、杨某丽、吕某姣等3人分别获利52000元；被告人张某程、海某华、张某义、孔某吉、王某宇、周某军等6人分别获利89300元、44300元、15800元、17300元、16300元和7000元。

湖南警察学院信息技术（网监）系主任刘绪崇告诉记者，这一类案件的作案手法非常典型，即“中介型”。部分犯罪分子可能自身并不具备攻击网络系统的技术，但可以利用很少的钱，雇佣“黑客”，再从中谋取利益。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华等9人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的数据进行修改，后果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利用漏洞　高校学生编程轻易入侵十几所学校

与内蒙古上述案件相比，四川某高校大学生闫某的犯罪手法更显“简单粗暴”。

2015年7月，闫某对所在高校教务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扫描时，发现该系统存在漏洞，可以获取管理员列表。闫某随后编制了破译程序，并用管理员账号、密码登录该系统。此后，闫某先后扫描并入侵成都及西安等地10余所高校的教务信息管理系统并下载数据库。

今年上半年，临近毕业并四处找工作的闫某手头紧张，打起了给别人改分数赚钱的歪主意。他特地选择了一些二本院校的网络贴吧发布广告，为在校大学生修改考试成绩，删除旷课、处分记录，并在网上留下了QQ号。崇州某高校学生陈某看到广告后，主动联系闫某。闫某以一科300元、多了还可以便宜的承诺，将陈某不及格的7科成绩全部改为及格，事后陈某向闫某的支付宝转账1200元。

利用这一手段，闫某入侵了十几所学校的网络信息系统并下载数据，在多个高校贴吧发布小广告。直到今年5月，多名学生向四川省崇州市某学校的教务处反映自己的分数被动了手脚，校方随后报警。

据警方初步调查，仅崇州一所高校就至少有8名学生修改成绩。至案发时，闫某已从中非法牟利1.3万余元。崇州检察机关认为，闫某对高校信息系统中储存、处理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其行为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遂对闫某予以批捕，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名高校学生，就可以轻易入侵十几所学校的网络信息系统？这听上去有些匪夷所思，在公安专家看来却并不奇怪。刘绪崇说，新型网络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犯罪分子低龄化，这一方面是由于低龄群体接受新型技术更快，另一方面，不少网站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也为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成本低、漏洞多、隐蔽性高　亟须防控新型犯罪

近两年，通过入侵各类系统、篡改信息，从而非法牟利的案件层出不穷，在新疆、广东、山东等地，也先后曝出篡改考生成绩、志愿的“黑客式舞弊”案件。“黑”进网络系统修改数据的犯罪缘何越来越猖獗？

——犯罪成本低。刘绪崇告诉记者，这首先是因为犯罪成本很低，可谓“一本万利”。记者在一些电商平台搜索发现，一些代写程序、软件定制、程序代码开发的“虚拟商品”，只需20元即可购买。

——犯罪分子误以为“隐蔽性高”。不少犯罪分子认为，这类“黑客式舞弊”不需要线下交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即可远程完成，事后工具账号可销毁弃用，故而不会留下痕迹，相当于穿上了网络“隐形衣”。“然而只要他做了这个事情，就会留下痕迹，我们就肯定能找到他。”刘绪崇告诉记者。

新华网 新闻　新华网 > 时政 > 正文

8 3名考生成绩被篡改，“黑客式舞弊”为何如此猖獗？

2016年08月22日 10:42:02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记者袁汝婷 刘懿德 叶含勇）中介收钱联系黑客、高校学生编程轻易入侵十几所学校、8 3名考生成绩“被”合格……近段时间，一种更直接、更迅速也更隐蔽的舞弊形式正在蔓延，并日渐猖獗。

记者调查发现，少数犯罪分子把“黑客”包装成高科技作弊神器，通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神不知鬼不觉”篡改信息牟利。如何防范新形势下的科技犯罪？

——安全漏洞多。在办案中，公安部门发现，目前不少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多是“建完就上”，忽略了上线前的测试环节，而且在安全风险规避上往往更注重硬件，比如架设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但对软件的开发和检测不太注重，留下不少安全漏洞，亟待引起重视。

全国十佳律师秦希燕介绍，根据刑法，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黑’进网络系统修改数据，最关键是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轻则造成用户信息丢失、个人隐私泄露，重则威胁国家安全，造成单位巨额资金、重要信息遗失，这种危害是不可逆的。”秦希燕说。

本期主题

解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聊天室主持人：方 圆
本期特邀嘉宾：方律师

方圆：方圆又和大家见面了。首先我代表方圆聊天室的朋友们对方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方律师法学理论基础扎实、诉讼经验丰富。另一方面，方律师对于我国最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改也非常关注。今天，我们就和方律师一起探讨一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请大家踊跃发言。

方律师：大家好，今天很高兴能和大家一起探讨这个话题。最近一段时间，我国网络借贷行业发展迅猛，网络借贷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优势进行投融资活动，拓宽了业务的目标范围，降低了小额投融资活动的成本，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但网络借贷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和风险。为促使网络借贷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24日联合发布了《暂行办法》，明确了网络借贷的监管体制和业务规则，并对网络借贷行业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为避免《暂行办法》出台对行业造成较大冲击，《暂行办法》安排了12个月过渡期。

朋友甲：方律师，请问《暂行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暂行办法》对网络借贷行业的监管又有哪些原则性的规定？

方律师：近几年，我国网络借贷行业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行业增长过快导致风险激增。部分资本不足、经营能力有限的网络借贷机构难以为继，“卷款跑路”的事件时有发生，甚至还有部分网络借贷机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暂行办法》第1条明确规定，制定《暂行办法》的目的是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正是基于上诉情况的考虑，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暂行办法》，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网络借贷各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借贷行业的健康发展，最终推动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暂行办法》主要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监管原则进行制定，因此依照《指导意见》“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依法、适度、分类、协同、创新”的监管原则，《暂行办法》明确了对网络借贷行业监管的三个原则：一是强调网络借贷中介机构的信息中介属性，加强对网络借贷行为动态监管的原则。网络借贷中介机构本质上是信息中介机构，而不是信用中介机构。对网络借贷行业的监管，重点在于借贷业务基本规则的制定、完善以及对网络借贷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实行负面清单的底线管理原则。《暂行办法》通过负面清单的方式对网络借贷行业边界进行界定，《暂行办法》第10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13种活动。同时，《暂行办法》对以网络借贷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坚决予以打击和取缔。三是实行分工协作共同监管的原则。网络借贷具有互联网的特殊性，传统的监管模式无法适应网络借贷行业的监管需求，因此，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在明确分工的前提下，实行分工协作，共同对网络借贷行业进行有效监管。

朋友乙：方律师，你好。请问这次《暂行办法》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的内容？

方律师：此次《暂行办法》从内容上来看，一共有8个章节，共47条。《暂行办法》主要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指明了网络借贷的定义，明确了网络借贷从业机构作为中介机构的法律地位。《暂行办法》第2条规定，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第二，确立了网络借贷监管体制，明确了网络借贷各监管主体的责任。首先，《暂行办法》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网络借贷业务活动实施监管，并制定网络借贷业务活动监管制度；其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机构的监管，具体监管职能包括备案管理、规范引导、风险防范等。最后，《暂行办法》还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以及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三，对网络借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暂行办法》规定实行客户资金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三方存管制度，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同时，《暂行办法》与刑法中关于非法集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衔接，进一步规范了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暂行办法》还明确规定了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贷机构及不同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上限。

第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风险提示及出借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等内容。《暂行办法》设置了借款人和出借人的义务、合格出借人条件，明确对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和实行分级管理，通过风险提示等措施保障出借人知情权和决策权，保障客户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第五，进一步强化对信息披露的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借贷机构应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信息，定期披露网贷平台有关经营管理信息，并对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计和公布。

朋友丙：您好，方律师。请问《暂行办法》对我们这样参与网络借贷的人有什么直接影响？

方律师：此次《暂行办法》的出台对于借贷人的网络借贷行为产生了较大影响，其中我认为最为直接的影响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暂行办法》对参与网络借贷的借贷人最为直接的影响就是借款金额的限制。《暂行办法》第17条规定，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同时，还就借款余额上限给出了具体的规定：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因此，《暂行办法》出台后，借款人不能像之前一样“想贷多少贷多少了”，而是只能在《暂行办法》规定的借款余额上限范围内进行借款。

第二，《暂行办法》要求参与网络借贷的借贷人必须在网络借贷平台进行实名注册。《暂行办法》第11条规定，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因此，《暂行办法》出台后，借款人不能像之前一样通过虚拟的网络用户名进行网络借贷，只能以自己的真实姓名在网络借贷平台进行注册。

第三，对参与网络借贷的借贷人来说，《暂行办法》的出台还影响了借贷人中介费的支付。《暂行办法》第20条规定，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应当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出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因此，网络借贷中借贷人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中介费将不会与借贷款及其利息相混淆，有利于保障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

朋友丁：方律师，您好，请问《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第三方存管制度对网络借贷行业发展有什么影响？

方律师：《暂行办法》规定对客户资金和网贷机构自身资金实行分账管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的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暂行办法》第28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暂行办法》规定对网络借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增强了网络借贷行业的市场信任度。

实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可以有效防范网络借贷中介机构设立资金池和欺诈、侵占、挪用客户资金风险，有利于资金的安全与隔离，对于规范网络借贷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接下来，银监会将会制定网络借贷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的一些具体办法，从而进一步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网络借贷资金监督管理职责等具体事项。第三方存管的监管体系将有利于完善风险预警、监测机制，规范网络借贷行为、保护网络借贷各方的合法权益。最终，将有利于树立网络借贷行业的市场信任度，营造网络借贷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朋友戊：方律师，您好。请问《暂行办法》中对于参与网络借贷的借贷双方有哪些保护措施？

方律师：《暂行办法》在第四章以专章形式就网络借贷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借贷决策、风险揭示及评估、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资金保护以及纠纷解决等问题。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项措施：

第一，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第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第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第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第五，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第六，也就是刚刚上面讲到过的第三方存管制度，即网络借贷中介机构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另一方面，《暂行规定》还就网络借贷各方之间纠纷的解决途径进行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项：（1）自行和解；（2）请求行业自律组织调解；（3）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朋友己：方律师，你好。请问作为参与网络借贷的借款人和出借人自身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方律师：作为借款人，主要应当注意自己在网络借贷活动中具体应该履行哪些义务以及不得从事哪些行为。《暂行办法》第12条明确规定了参与网络借贷的借款人应当履行的义务：（1）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2）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3）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4）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5）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6）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另一方面，《暂行办法》第13条明确规定了借款人不得从事的行为：（1）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2）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3）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4）已发现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是《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禁止从事的13项活动，仍进行交易。

而作为出借人，则应注意自己是否具有参与网络借贷的风险投资能力以及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暂行办法》第14条规定，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根据《暂行办法》第15条的规定，出借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五项：（1）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2）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3）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4）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5）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方圆：很感谢各位参加今天的方圆聊天室，也谢谢方律师详细耐心的解答。希望大家继续支持我们的节目。下期节目再见。

律坛新语

遥望我的律师路

★ 何为诉

在我眼里律师是一个永远都充满挑战与对抗的职业，有人说一个成功的律师不仅是法律专家，他还应当是文学家、演说家、哲学家、史学家、科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家的综合。对于我这个刚入行的新人来讲，想要达到这样一个成功律师的标准，还有极其漫长的路要走。下面笔者仅从个人角度谈一下律师应当具备的一些基本素质。

一、热爱律师职业

一个人的热情来源于他的追求，很难相信一个对事业没有积极追求的人能够对所做的事产生热情并取得成功。我选择律师这个职业，是因为我热爱这个职业，是因为成为律师是我最想实现的梦想。不管是做任何事情，如果没有热情，那就不可能产生动力，没有动力，也就不可能真正把事情做好。因此，对于我们这些刚执业的律师来讲，要想在这个行业中能有长远的发展，我认为最重要的是热爱这个职业。律师光鲜的背后，往往充满着艰险和汗水，只有这样热爱这个职业，才能在执业的道路上有毅力克服困难，不畏艰险，在律师的道路上坚定的走下去，最终收获成功。

二、心怀敬业精神

虽然加班加点对律师来讲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但是我认为敬业不单单是加班加点，也不是任劳任怨。敬业是把自己的工作当作一种精神享受的人生体验。工作其实是一种付出，不论是体力还是脑力，总是需要你有一定程度的付出，可能更多时候还需要承受一定的压力，律师行业的高强度工作自然会给律师带来高强度的压力，而在这种压力下难免会产生一些懈怠心理。在此种情况下，我想能够促使我们不断坚持的，除了前面所说的热情，更多的应该就是敬业精神。作为一个热血青年律师，我认为敬业精神对我们来说是尤为可贵。因为，律师是一个需要长期打磨并仔细钻研才可能有所成就的职业，在这漫长的成长过程当中，如果没有支撑自己长期坚持的敬业精神，最终的结果可能就是沦为平庸，甚至是被迫离开律师行业。

三、逐渐培养自己业务的专业化

我认为在律师执业之初，是不可能有真正的专业化的。在我们律师这个行业，绝大多数律师都是在走一条从通才到专才的道路，而这样的现象并不影响我们逐渐走向专业化的道路，相反我认为这样的成长模式更有利于我们逐渐成为专业化律师，因为大量的实践经验会为我们走向专业化道路打下坚实的基础。也只有在深厚的基础之上我们才能真正找到适合我们自己专业方向。另外，就像文章最开始讲的一样，律师不仅仅是法律专家，律师还是各种各样的专家，而想要成为这些方面的专家，就要求律师必须在实践当中积累大量经验。

四、要有让自己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

关于律师应当具备什么样的能力和品质问题，可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律师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准确判断能力是作为律师不可或缺的。作为一个律师，绝对不能人云亦云，不但对于每一个案件是这样，对于社会现象也是这样。尤其是在对案件的定性和处理方式的把握方面，律师的准确判断能力是极为重要的，而精准的判断就来源于律师自身所具有的独立思考能力。一个没有独立思考能力的律师充其量就是一部移动的法律条文罢了，没有多余的价值。

五、要善于总结

总结对于律师的成长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不难发现，成功的大律师和普通的小律师之间一个重要的区别就是：成功的律师不仅会对自己做的每一件事情进行总结，还会拿自己曾经犯过的错误来时刻警醒自己，而普通小律师往往都不会很重视这些。不善于总结，基本上是我们这些年轻律师都会犯的毛病。一定意义上讲，自己的总结都是自身在工作、学习中所获得的经验，是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这些是自己成长的基石，也是自身走向成熟与成功的标志，应值得格外重视和珍惜。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作为一名刚执业的小律师，我必定会坚持初心，勇往直前。我始终相信，在国家提倡法治建设的道路上，律师必将会大有作为！

我们为什么需要律师

★ 若 云

你可能从来不曾与律师打交道，你可能以为法律只是文件里的条条框框，距离我们太遥远，你甚至可能觉得律师只存在于法庭或者只有提起诉讼才能够见一面。你可能和我一样港剧看太多，认为律师都是一群披着黑袍，戴着头套高高在上的人。曾经我也这么认为，但是在秦联所工作的一个月，让我改变了自己的看法。今天，我用我所看到的关于秦联律师工作中的一切，写下这篇文章，希望看到这篇文章的人能够了解到：我们为什么需要律师。

常人难以企及——律师不是谁都能代替。学过法律的人大概都听过这样一句话，“比大地更宽广的是海洋，比海洋更宽广的是天空，而比天空更宽广的就是法律”。法律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一些实务操作性问题甚至比起对法律条文理解更难掌控。因此，对于门外汉而言，光是听着一大堆的法律程序就已经晕头转向，更不用说想在短时间内掌握。要知道，有些事对于常人来说可能难以解决，但对于律师他们来讲不过只是家常小菜。那些出事之后担惊受怕的人们啊，如果能及时找个律师咨询一下，会省去多少麻烦啊！

智者以法护身——一般人的认知中觉得律师就是打官司，然而明智的当事人往往懂得事情已发生甚至未发生的时候就找律师谈谈，毕竟很多时候打官司的结果没有协商或者其他方式切合当事人的心意。无论是邻里纠纷、财产分割，还是交通事故或者医疗纠纷，有律师事先帮你分析梳理脉络，避免法律风险，事情清晰明了以后再给你点出结症，让你多加关注就可以化被动为主动，使得问题会简单很多。“思患而预防之”难道不比旷日持久的打官司好太多了吗？

守法者必利自身——最近沸沸扬扬的“马蓉王宝强离婚的案件”让我们明白要珍惜身边人的同时也告诫我们懂法守法能够在生活中做一个明白人。法律看似遥远，可就在日常中随处可见。租房，买房，入职签合同、买保险，小孩上学等等问题都是法律规范人们生活中大大小小的矛盾的冰山一角。如果遇到问题及时与律师沟通，律师将会告诉你可能会发生的问题，签合同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该避免的风险有哪些。你也就不必日后平白奔走，焦头烂额。也许这些建议在律师口中，寥寥几句就能解决你的隐患。秦联所为民工讨工资的项目，给青少年维权的服务就是为广大没有“门路”的老百姓服务，为弱势群体维权。其实律师的法律咨询并不是富人才可以有，它正在普及到各家各户。

一个能够独立办案的律师至少有着本科4年的理论基础，然后经过了“中国第一考”的司考，再在律师事务所实习至少一年考核合格后才能够称得上是一名合格的律师。有了这些专业人才的日夜研究，我们大可不必自己强行理解。虽然咨询律师会增加一定的费用，但是你是否考虑过，这样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不必要的麻烦，节省了自己的时间和精力。你可以选择买一堆与法律相关的书自己去研究，但是广见博识的律师比你更清楚“结症”所在。如果你真的在乎诉讼的结果，不想背负败诉的经济压力和负面影响，请律师不失为最好的选择。

我们为什么需要律师？因为我们追求的美好生活不是月下独酌，不是锦衣玉食，而是在每天的傍晚身边都有健康快乐的妻子儿女，桌上都有安全可口的饭菜。每一个佳节之夜都能一家老小笑笑闹闹，合家幸福美满。

如果你还在为法律问题而焦躁，那么请找律师“问诊”吧，他们通晓法律，通过对问题的深入了解，能够为你指点迷津，较快而准确地指出已经存在的以及你今后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并且给出相应的对策，让你解决问题事半功倍！